

2021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制订广汉市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2、按照市政府对城市管理的要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对涉及城市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3、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工作，在广汉市城市规划区内具体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部分行政处罚权；

（6）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商贩和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8）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4、负责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的处罚；城市雕塑、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栏、橱窗、宣传栏的审批、管理和违规行为的处罚；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的审批和管理；查处各类乱挖、乱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处理。

5、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城市综合管理的意见，办理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来信来访，承办人大、政协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议案、提案；受理涉及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

举报投诉。

6、开展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各项活动；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集镇、卫生村（社）和卫生单位的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以改水、改厕为工作重点的农村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杀灭鼠、蚊、蝇、蟑螂（亦称“四害”）活动；负责爱国卫生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健康教育活动。

7、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管理标准；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交叉、管理空白以及执法等方面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协调，提出解决方案，明确管理责任，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协调处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应急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监督考核工作。

8、承担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9、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内外兼修聚发展合力。坚持党建引领不动摇，扎实推动党建工作与一线业务深度融合。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上。局党组、各支部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组织生活会，邀请市委党校副校长讲主题党课，组织开展伟人故居“学党史、忆伟人、守初心”现场教学、“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

广汉市内现场教学等系列活动。“七一”建党 100 周年前夕，组织、开展“行走的党课”。7 月 1 日，全局共产党员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盛况，同时进行先进表彰。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梳理项目清单，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清廉机关建设上，一是通过各种渠道、方式，正面引导正风肃纪。反面引导坚守底线、远离红线、筑牢底线。二是针对问题，配合派驻纪检组，切实开展“回头看”，确保举一反三、整改到位。三是局党组、机关党委、监察室定期不定期开展作风纪律督导检查，源头整治问题、隐患。6 月 23 日，全市“清廉机关”建设暨机关党建工作推进会在我局召开。市委组织部王俊部长、市纪委龚良书记对我局清廉机关创建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治罚并举推进环境保护。治罚并举推进环境保护。一是填埋场垃圾堆体全部覆膜，全量化工艺不间断处置渗滤液，确保无安全隐患。二是大力整治工地扬尘污染、渣运车抛洒滴漏。三是实施清扫“湿法”作业，加大喷雾抑尘、洒水降尘频次。四是城区 625 家餐饮店铺已实现油烟净化器应安尽安。中央环保督察期间，6 件主办件、2 件协办件全部妥善办结。

（三）建设蓝衣“整形师”推进市容“序化”。在不断加大乱象整治的基础上，依法取缔历时 15 年万寿街二段“马

路市场”，自筹资金打造北新美食广场临时摊区。依法办结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704 件，共计实收罚款 290.96 万元。案件办理数量、质效继续保持德阳领先。同时，聘请 2 名通过法律资格考试、取得公职律师证的执法人员为法律顾问。

（四）建设橙衣“美容师”推进卫生“洁化”。一是环卫女工集体成功创建全国“巾帼文明岗”。二是“分区、划片、定人”采取“一普扫、二机扫、三精扫、四捡拾”四步工作法，圆满完成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三是定期冲洗、抹洗卫生“死角”、公共设施。四是加大监察力度，督促问题整改 630 余次、清理无主建筑垃圾和二装垃圾 190 余吨。

（五）建设绿衣“造型师”推进园林“美化”。完成向新路三星村段、遗址区内部道路风貌整治，新增绿化面积 8000 余 m²，农房改造 100 余户。完成城区重要节点、区域 110 余处花境打造，改造提升绿化面积 3.2 万 m²。完成遗址区口袋公园、湔江驿站打造。完成韶山路、西湖路沿线 18 组墙面立体绿化打造试点。

（六）上下联动推进环境“优化”。一是制定印发《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着力构建综合行政执法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实施环境治理目标绩效考评。二是全市 9 镇已实现场镇清扫保洁市场化。同时争取省级资金 289 万元提档升级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三是明察暗访，发出通报 7 期，整改问题 310 处。

（七）各方参与推进垃圾分类。实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公司已签约回收 2020 户，累计收运处置 2.3 万余吨。引入社会资本，在三水镇建设、试运行大件垃圾、绿化垃圾等固废处置厂，实现资源化回收利用。

（八）细查自纠推进安全生产。认真落实“四级巡查制度”，专班专项定期检查执法车辆、环卫及园林绿化作业车辆安全使用、车载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全面排查办公区域、食堂等区域以及户外广告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台账管理。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整改及时、到位。全年无安全事件发生。

（九）细织厚筑推进疫情防控。落实落细“一扫二测三登记”的基础上，强化消毒杀菌作业，办公区、车辆停放区、60 座公厕及各类公共设施 3-5 次/日，压缩中转站 8 次/日。加强行业管控。累计帮助 638 名市民群众、156 名无智能机的老人及小孩申请健康码；督促 506 家店铺商户申领“四川天府健康通”场所码。同时，积极推进疫苗加强针接种，接种率居广汉各部门前列。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广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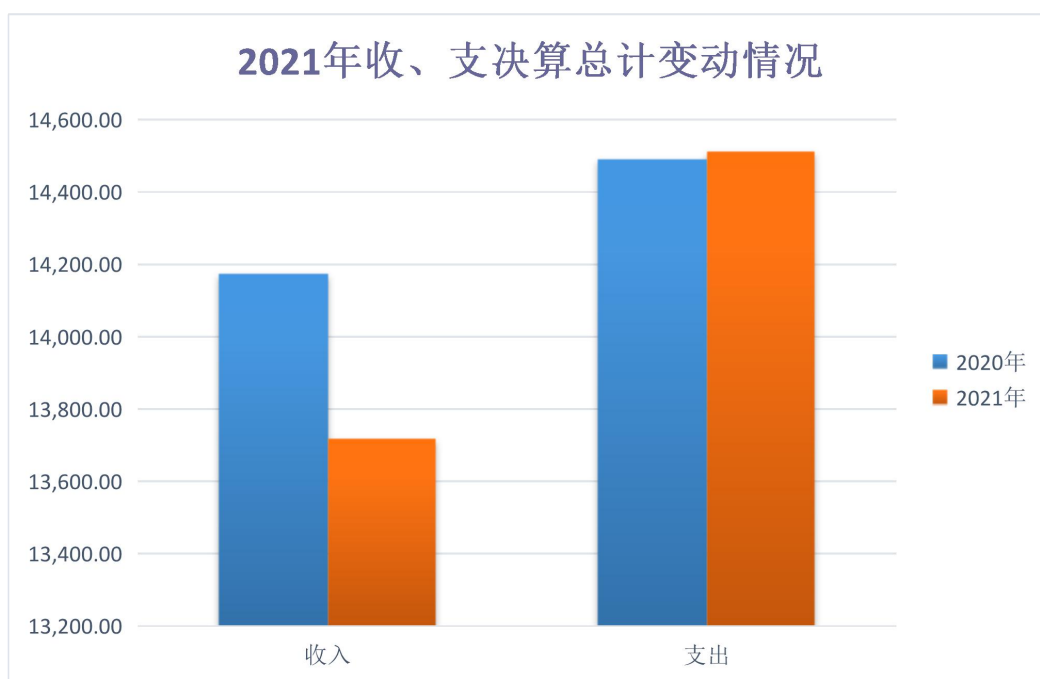
广汉市城市维护所

广汉市环境卫生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717.4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456.5 万元，下降 3.22%，变动不大。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513.47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2.94 万元，增长 0.16%，变动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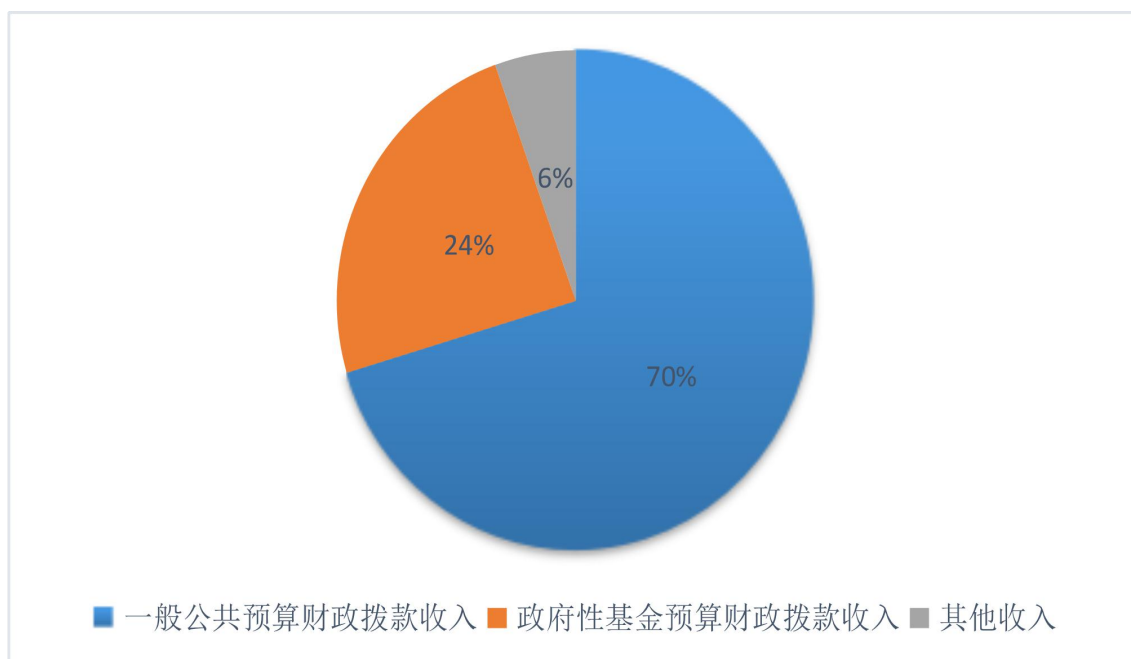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717.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53.12 万元，占 70.37%；政府性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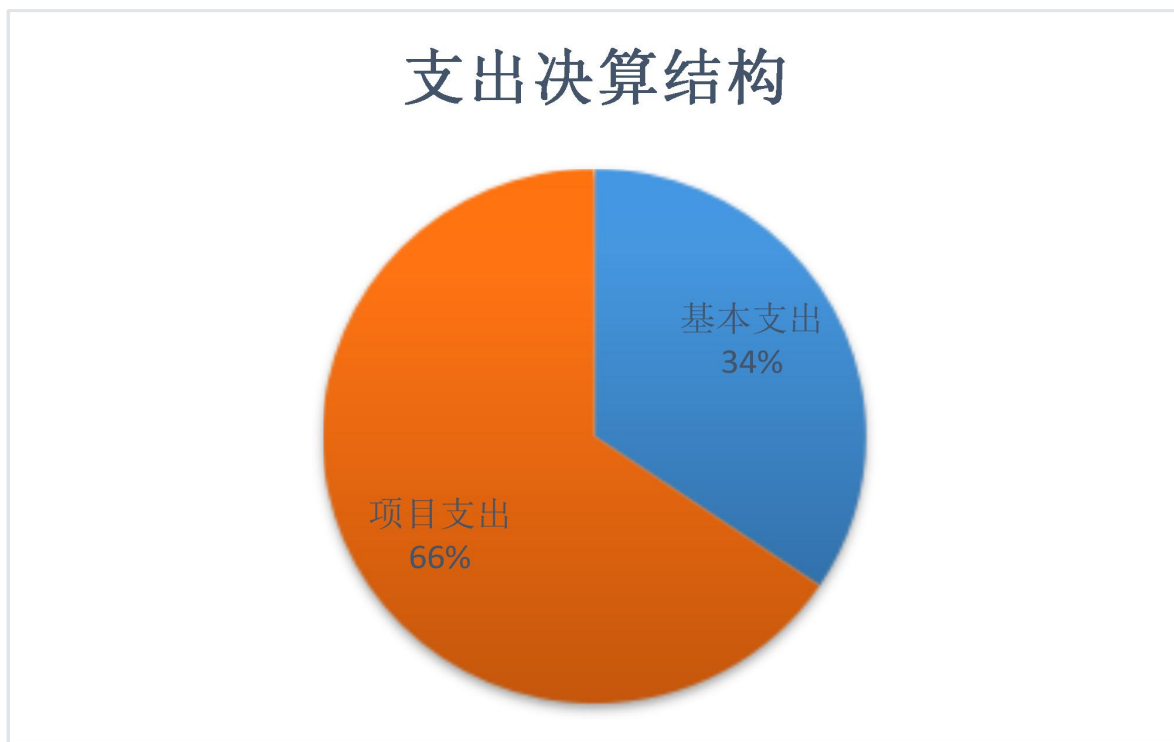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3.19 万元，占 24.1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51.15 万元，占 5.48%。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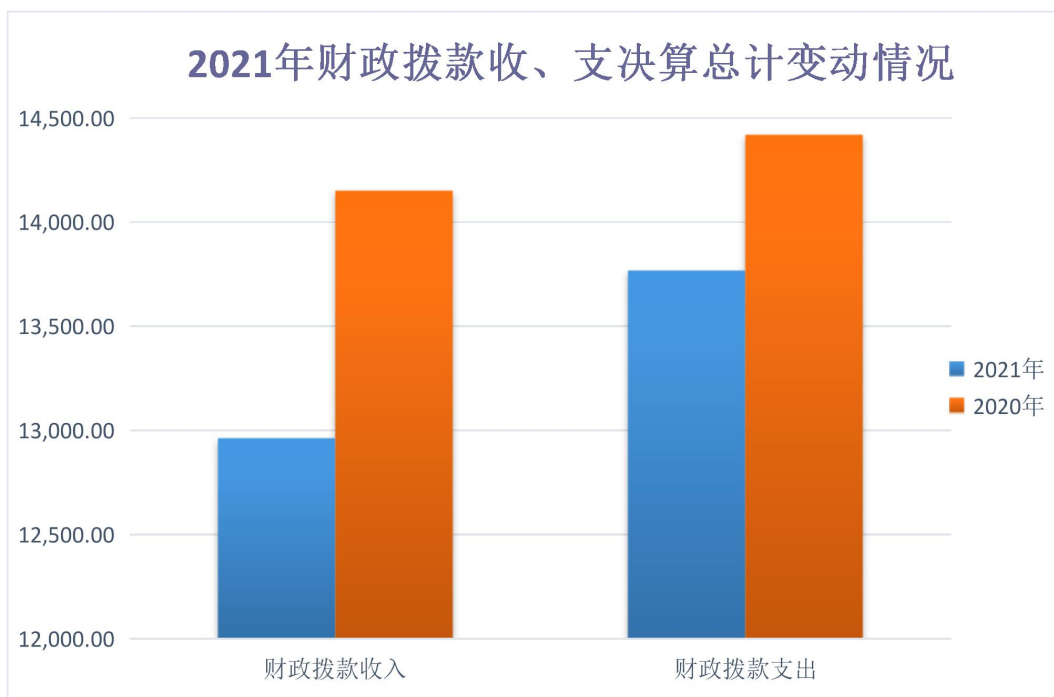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51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9.55 万元，占 34.45%；项目支出 9,513.92 万元，占 65.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733.4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总计减少 1,207.64 万元，下降 8.52%，财政拨款支总计减少 723.37 万元，下降 4.99%。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专项项目较去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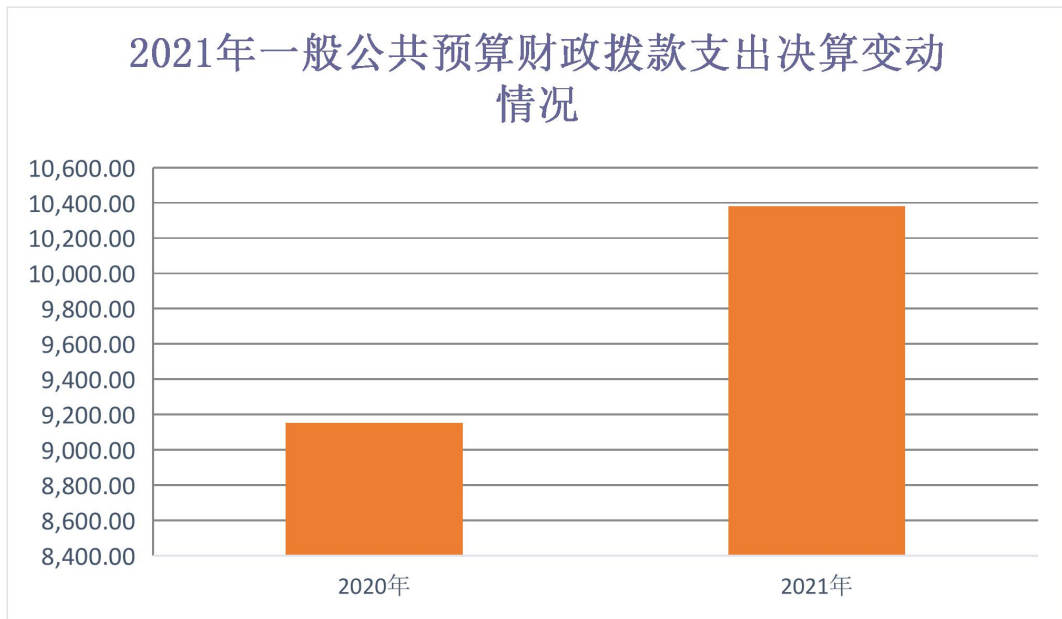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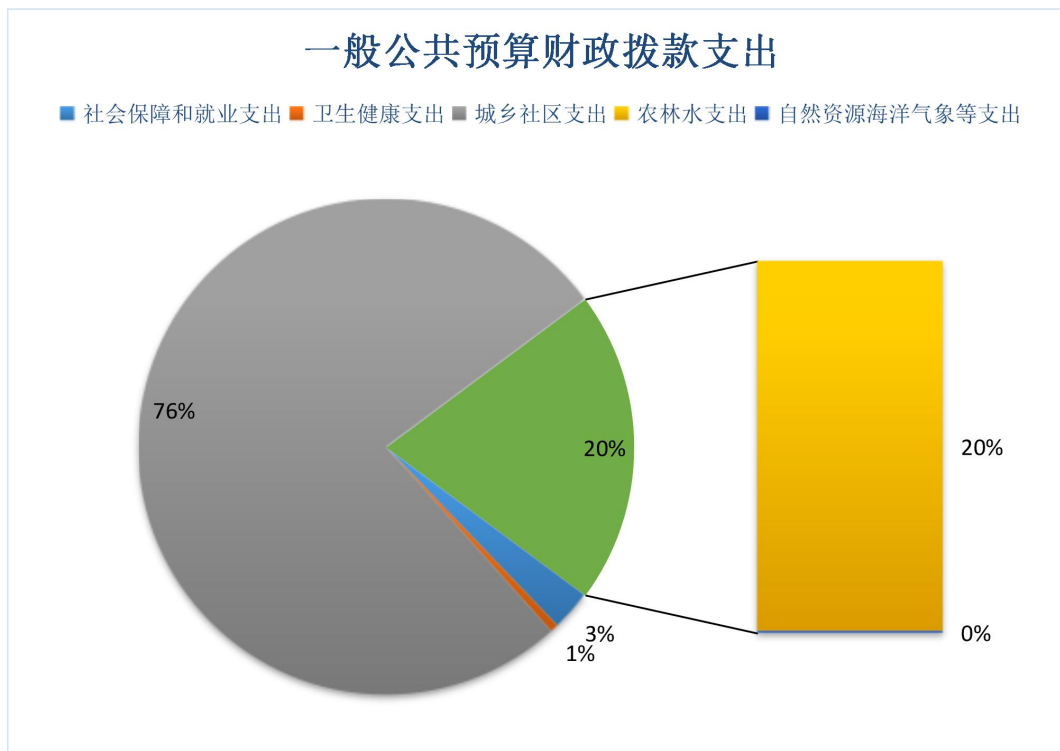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79.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3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25.75 万元，增长 13.39%。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债券项目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79.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79 万元，占 2.61%；卫生健康支出 55.14 万元，占 0.53%；城乡社区支出 7,831.09 万元，占 75.45%；农林水支出 2,072.24 万元，占 19.9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0 万元，占 0.10%；住房保障支出 140.44 万元，占 1.35% 。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379.70 万元，完成预算 99.9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3.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3.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68 万元，完成预算 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结转下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23 万元，完成预算 90.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结转下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8.20 万元，完成预算 8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结转下年。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51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5,544.00 万元，完成预算 9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所公用经费支出结转下年。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3.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360.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11.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0.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6.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5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3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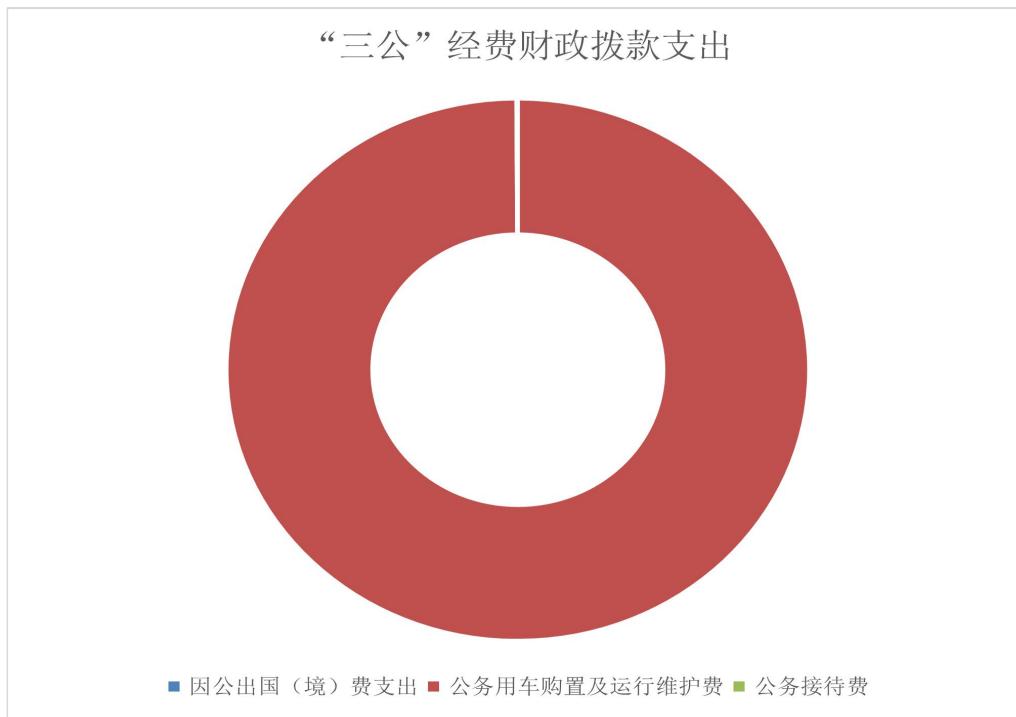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6.82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6.14万元，占99.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8万元，占0.4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单位未组织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33.13 万元，增长 29.32%。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环卫所垃圾车使用率高，维修费逐年上升，燃料价格上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7 辆，其中：垃圾车 77 辆、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14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垃圾车，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8 万元，完成预算 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683.43%，因为今年中江执法局到我局考察学习了 2 次。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6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6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绵竹市执法局到我局学习餐费 928 元；中江局到我局交流学习餐费 4200 元；中江局到我局交流学习餐费 168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387.4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2.1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41.87 万元，下降 53.27%。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执法大队单位 2020 年度采购了指挥调度平台、办公地点搬迁购置办公设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4.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2.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76.08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垃圾集中转运服务采购、广汉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备采购、道路清扫保洁购买社会服务、健康绿道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北区道路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124.68 万元、北京大道（收费站-宏达立交）及金雁湿地公园、狮子堰公园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高新区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8.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8.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2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共有车辆11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垃圾车77辆、其他用车3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维护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执法局尚未移交三轮侧挂车、城管执法执勤巡逻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乡镇生活垃圾集中统一转运招标经费（从乡镇转运到焚烧场）、2021 年 1-11 月德阳垃圾焚烧处置费、健康绿道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北区道路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北京大道（收费站-宏达立交）及金雁湿地公园、狮子堰公园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高新区绿地养护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连山镇沿山公路景观绿地养护项目、马牧河景观带绿地养护“黎康塞纳湾”“水映城邦”绿地养护、第一污水处理厂区内及区外两侧绿化养护、中山大道改造行道树移植租用土地、园林管理经费、机械租赁购买社会服务、货车租赁购买社会服务（2021 年新招标项目）等 2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

的医疗经费。

1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市环境卫生：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6. 农村社会事业：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17. 其他农林水支出：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8.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设三个二级下属单位（即广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广汉市环境卫生所、广汉市城市维护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我局设立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股（信访办）、爱卫股、人事财务股、城乡环境治理股。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制订广汉市城市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

2、按照市政府对城市管理的要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对涉及城市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

3、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工作，在广汉市城市规划区内具体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4、负责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的处罚；城市雕塑、户外广告、霓虹灯、标

语栏、橱窗、宣传栏的审批、管理和违规行为的处罚；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的审批和管理；查处各类乱挖、乱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处理。

5、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城市综合管理的意见，办理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来信来访，承办人大、政协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议案、提案；受理涉及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举报投诉。

6、组织协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管理标准；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交叉、管理空白以及执法等方面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协调，提出解决方案，明确管理责任，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协调处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应急突发事件；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监督考核工作。

7、承担经省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8、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我局现有在岗正式职工124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其中：行政人员17人、参公人员49名、工勤人员9人、事业人员49人；临时人员670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共计给我局拨款12,966.31万元。其中：行

政单位离退休 10.93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73.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2.7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35.23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9.91 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32.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0.44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209.4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13.19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3.06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18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运往德阳焚烧处置费、公厕维修项目资金；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等；购买环卫专用设备、公厕维修项目资金、绿化养护费、乡镇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补助、天府旅游名县创建环境提升项目经费等。

比上年减少 1,207.64 万元，减少率为 8.52%；主要因为减少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中垃圾渗滤液处置费；环卫所购置更换生活垃圾收运车、压缩设备等专项项目开支；绿化养护费；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等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财政拨款支出 13780.3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城区内公共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等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城管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楼维修

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气费、办公设备购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生活垃圾运往德阳焚烧处置费、公厕维修项目资金；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招标统一转运等；天府旅游名县创建环境提升项目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等资金。

2021年单位支出为1451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999.55万元，项目支出9513.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事业单位离退休73.62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10.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3.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2.67万元，行政单位医疗35.23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9.91万元，行政运行278.2万元，城管执法1513.68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66.13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6286.34万元，城市环境卫生1577.5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333.06万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360.47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1711.77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10万元，住房公积金140.44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809.96万元。

本年支出较去年增加22.94万元，增加0.16%，其变动主要原因为2021年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费、绿地养护费、城市园林管理费等；增加创天府旅游名县景观改造等费用所致。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从整体入手，充分调动各个部门之间的积极性和综合考虑，与各个部门积极沟通，了解其新的预算年度的资金预算情况。按照科学的指标体系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人员类：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运转类：保障单位日常水、电、气、办公费、邮电费等公用支出，便于顺利开展各项工作；项目类：主要体现在加强城市环境市容市貌的改善、环境的整治、城区道路的清扫保洁、进行重要线路风貌塑造等，保障城市的整治有序。对9个乡镇生活垃圾进行统计一转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等。在此项工作中，将每一笔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细化和量化，按时完成2021年预、决算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部门预算方案及报告。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编制完整、科学、合理。2021年部门决算、绩效目标填报及年末结余结转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认真完成。

2、预算执行情况

(1) 执行进度。我局按月份或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预算指标申请，全年执行进度达到本部门执行进度。财政拨款安排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城管局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楼维修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气

费、办公设备购置、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度，全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 4987.39 万元，全年基本支出 4999.55 万元，支出率为 100%。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于生活垃圾运往德阳焚烧处置费、公厕维修项目资金；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招标统一转运等；天府旅游名县创建环境提升项目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等资金。2021 年初结转项目支出 793.88 万元，，当年项目支出拨款收入 8730.06 万元，当年项目支出额为 9513.92 万元，结转项目资金为 10.02 万元，支出率为 99.9%，资金结余率为 0.1%。

（2）管理制度。我局高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强化财务监督管理力度，不断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法纪观念，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一是严管“三公”经费，严控预算、开支范围及内容，对一切不合理开支不予报销。

二是合理开支报销时，单据须符合以下几种情况之一：单据必须是盖有税务机关印章的发票；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盖有财政部门印章的各种收据；经税务、财政部门认可在全国通用的专用发票的收据（如车、船票、邮电、供电、医务部门的收据等），并加盖有经销单位或个人印章的有效发票。以上发票、收据内各项内容须准确真实填写，且含经手人签字。

三是为规范做好单位资金管理，每张票据需由经手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交局分管领导、局长签字后方能报

销；开支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需过局党组会或局务会研究同意后方能报销。

四是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

（3）资产管理。我局采取明确具体责任人、完善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统计工作以及做到账实相符等手段，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力度，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 2021 年部门支出与预算基本一致，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总体评分为 92 分。

（二）存在问题

1、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2、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但是由于单位性质，存在接到紧急性、重要工作，需要新增项目资金才能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因此存在中途追加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细化预算编制，不断提高财务工作水平积极为财政部门 and 领导决

策提供有效依据。

附件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健康绿道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购买社会服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镇江路、绍兴路、浦东路、汉口路延伸段、向新路博物馆段(生态停车场)、浏阳路西三段、西四段(两侧全部绿化)、西安路沿线、长沙路全段、江南印象小区绿岛环线、快速通道两侧、青广什(浏阳路至航天大桥)两侧、川师大东侧、滨河苑广场、西城广场、体育公园、三星堆太极广场、老金雁大桥至三星堆大桥河堤内边坡及景观栈道、金雁水苑广场段(堤顶外)绿化,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72.7536万平方米进行管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镇江路、绍兴路、浦东路、汉口路延伸段、向新路博物馆段(生态停车场)、浏阳路西三段、西四段(两侧全部绿化)、西安路沿线、长沙路全段、江南印象小区绿岛环线、

快速通道两侧、青广什（浏阳路至航天大桥）两侧、川师大东侧、滨河苑广场、西城广场、体育公园、三星堆太极广场、老金雁大桥至三星堆大桥河堤内边坡及景观栈道、金雁水苑广场段（堤顶外）绿化，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 72.7536 万平方米进行管护。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完成指标：根据合同约定 2021 完成 72.7536 万平方米的绿植养护成活及管护工作，全部为常规绿地管护。

（2）项目效益指标：通过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除杂草等，改善了高新区各道路周边生态环境，创造了宜居的生活环境。

（3）项目满意度指标：2021 年共计管护面积 72.7536 万平方米，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通过绿地的管护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感、幸福感。

3. 2021 年健康绿道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购买社会服务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财务、项目办成立项目自评组，采用项目比较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健康绿道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购买社会服务费项目基本性质为开展绿化养护及管护

工作。市财政已批复预算，并通过一体化大平台下达资金。此笔项目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 2021 年预算，市财政局通过财政向我单位下达专项资金 460.7576 万元。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完成全年支付 460.7576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我单位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管理核算要求，始终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了日常绿化管护管理巡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及支部书记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对日常管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检。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高标准完成项目的施工及验收。同时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規定，办理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在根据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通过直接支付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 年健康绿道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购买社会服务费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项目前

期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及验收规范及技术操作流程的指导进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成立了日常绿化管护管理巡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任任组长，副主任及支付书记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对日常管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检。巡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护工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迎检路线清理、恶劣天气处置预案等。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高标准完成项目的施工及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 1-12 月进行 72.7536 万平方米的绿植养护成活及管护工作，已实施项目并验收合格。通过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浇水、除杂草等，改善了高新区各条道路及马牧河避震减灾公园草坪绿地生态环境。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通过绿地的管护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感、幸福感。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镇江路、绍兴路、浦东路、喊汉口路延伸段、向新路博物馆段（生态停车场）、浏阳路西三段、西四段（两侧全部绿化）、西安路沿线、长沙路全段、江南印象小区绿岛环线、快速通道两侧、青广什（浏阳路至航天大桥）两侧、川师大东侧、滨河苑广场、西城广场、体育公园、三星堆太极广场、老金雁大桥至三星堆大桥河堤内边坡及景观栈道、

金雁水苑广场段（堤顶外）绿化景观品质得到良好保持，最大程度的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生态城市的美好居住向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我单位从投入经济性、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认为该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等分 93 分。

（二）存在的问题。

结通过自查，我们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资料管理还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提高完善。

（三）相关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将严格履行基本程序，通过资料管理制度建设，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的管理机制。力求资料管理同项目实施均达到尽量完善。

2021年健康绿道周边绿化养护、设施维护保洁及停车场维护购买社会服务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4505		实施单位	广汉市城市维护所	
项目预算	预算数:	466.33	执行数:	460.76	
执行情况	其中:	466.33	其中:	460.76	
(万元)	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对镇江路、绍兴路、浦东路、喊汉口路延伸段、向新路博物馆段（生态停车场）、浏阳路西三段、西四段（两侧全部绿化）、西安路沿线、长沙路全段、江南印象小区绿岛环线、快速通道两侧、青广什（浏阳路至航天大桥）两侧、川师大东侧、滨河苑广场、西城广场、体育公园、三星堆太极广场、老金雁大桥至三星堆大桥河堤内边坡及景观栈道、金雁水苑广场段（堤顶外）绿化，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72.7536万平方米进行管护			对镇江路、绍兴路、浦东路、喊汉口路延伸段、向新路博物馆段（生态停车场）、浏阳路西三段、西四段（两侧全部绿化）、西安路沿线、长沙路全段、江南印象小区绿岛环线、快速通道两侧、青广什（浏阳路至航天大桥）两侧、川师大东侧、滨河苑广场、西城广场、体育公园、三星堆太极广场、老金雁大桥至三星堆大桥河堤内边坡及景观栈道、金雁水苑广场段（堤顶外）绿化，绿化养护总面积约为72.7536万平方米进行管护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数量指标	绿地管护面积（万m ² ）	72.7536	72.7536
	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万元）	≤466.3256	460.76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绿地管护率（%）	100	100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绿化覆盖面积，对改善气候条件，净化空气质量，保持生态平衡的作（%）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区绿地可持续生长，对区域内生态长期影响率（%）	100	100
	满意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度指标	指标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广汉市环境卫生所广汉市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广汉市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将广汉行政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全部运输至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我环卫所申报了广汉市生活垃圾处置项目，预计全年处理垃圾18.7301万吨，总投资1280万元，均为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2021年1-11月实际处理垃圾17.2598万吨，使用资金1090.82万元。项目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用于广汉市生活垃圾处置，其中本项目对广汉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计划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

质量指标：处置质量合格率：100%；

数量指标：处理垃圾数量：17.2598万吨

时效指标：处置及时性：95%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数：1090.82万元；

环境效益指标：市民生活环境改善率90%

社会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的满意度：98%

项目实施进度：2019年5月完成合同签订，合同至2043年，按年分别实施。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将广汉行

政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全部运输至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 1090.82 万元，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90.82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存在问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康、机构设置明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规合法。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环卫所项目办负责实施，综合执法局监察室进行监管，局财务室及环卫所财务室对资金支出资料进行了审核，项目严格执行了相关管理制度，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及结果均按规定进行了公示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广汉市生活垃圾处置，对广汉行政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质量全部合格，在指定地点按时完成了工作，成本控制在 1090.8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经济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垃圾无害化处理，为城市建设项目提供了充足的保障，加快了城市经济发展，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益。

（2）项目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垃圾无害化处理，及时解决了垃圾围城的问题，切实改变了城市面貌，不断提升城市品质，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3）项目服务满意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积极做好本项工作，深得广大群众的支持理解，取得了群众一致好评。

（4）项目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科学合理的处置垃圾，处置速度快、减量效果好，采用现代先进的焚烧工艺技术，可实现渗滤液和生产污废水的零排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项目生态环境良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编制不够充分。

（二）相关建议。

细化至每个子项目、数量及单价。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广汉市环境卫生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80	执行数:	1090.82	
	其中: 财政拨款	1280	其中: 财政拨款	1090.8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1年1-11月德阳垃圾焚烧处置费的支付			按合同，每月按实际吨数完成了德阳垃圾焚烧处置费的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垃圾数量	17.2598万吨	17.2598万吨
		质量指标	处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处置及时性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280万元	1090.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生活环境改善率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8%	98%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生活垃圾统一转运)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广汉市10个镇(街道办)生活垃圾集中统一转运项目是由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主要负责对项目招标、项目运行监督和指导。

2. 该项目是按照市政府《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19〕55号)的议定事项进行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

3.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招标程序要求做好资金管理、支出等工作。

4. 该项目将按照预算安排情况、中标单位转运量及转运水平进行资金的安排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的统一化、社会化和无害化, 保持垃圾转运较高水平, 展现我市乡村振兴工作成效, 根据广府阅〔2019〕55号会议精神, 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继续引进专业公司对汉州、金雁2个街道办事处, 金轮、南丰、高坪、三星堆、向阳、金鱼、连山、小汉10个镇的农村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转运。

2. 该项目的实施将健全我市农村生活垃圾统一转运体

系，实现生活垃圾统筹转运至德阳垃圾焚烧厂处置的目标。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财务、项目办成立项目自评组，采用项目比较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农村生活垃圾统一转运项目基本性质为对 12 个乡镇垃圾统一转运，并管理垃圾中转站 17 座，年清运垃圾约 9.2 万吨。市财政已批复预算，并通过一体化大平台下达资金。此笔项目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根据 2021 年预算，市财政局通过财政向我单位下达专项资金 606.82 万元。

2. 资金使用。经审查无误后，按月度支付转运金额的 90%，年末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转运金额的 10%，完成全年支付 606.8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我单位明确了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管理核算要求，始终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成立了生活垃圾统一转运工作小组，由业务科室对日常

清运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检。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高标准完成项目的施工及验收。同时按照资金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在根据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通过直接支付拨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农村生活垃圾统一转运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及验收规范及技术操作流程的指导进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成立了生活垃圾统一转运工作小组，由业务科室对日常清运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检。巡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迎检路线清理、恶劣天气处置预案等。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高标准完成项目的施工及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在1-12月对12个乡镇垃圾统一转运，并管理垃圾中转站17座，年清运垃圾约9.2万吨，已实施项目并验收合格。达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98%的水平，人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感、幸福感。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近一年多时间的运行来看，统一转运效果良好，达到

了垃圾日产日清、无抛洒滴漏、中转站干净整洁等要求，镇（街道办）、管理部门及社会群众都较为满意，转运模式受到好评，转运机制走在德阳前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目前，该项目运作正常，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受疫情、春收、农忙等原因影响，个别月份生活垃圾统一转运量远超预期测算。

（三）相关建议

建议采取更加科学合理的方式测算垃圾统一转运资金预算，实现我市农村生活垃圾统一转运工作的良性发展。

**2021年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乡镇生活垃圾集中统一转运招标
经费（从乡镇转运到焚烧场）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广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39.82	执行数:	606.82	
	其中: 财政拨款	639.82	其中: 财政拨款	606.8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对12个乡镇垃圾统一转运,并管理垃圾中转站17座,年清运垃圾约9.2万吨			对12个乡镇垃圾统一转运,并管理垃圾中转站17座,年清运垃圾约9.2万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量	≥92000吨	92000吨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完成率	≥99%	10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639.82万元	606.8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污染环境控制率	≥98%	9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9%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